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或“公司”）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通光线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通光线缆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通光线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通光线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光线缆制订并执行了合法合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

通光线缆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

本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文件，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

本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了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核查，在财务会计方面，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准确、可靠，以及财务会计系统的安全、有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核查，通光线缆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三、通光线缆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光线缆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经营管理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长城证券对通光线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